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5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盛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4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盛傑部分撤銷。

陳盛傑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64條於第二審審判準用之，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盛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原審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嗣於111年11月21日死亡，以上各情，有原審判決書及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死亡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凌昇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